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以部分自有资产抵押至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慧敏： _____

郑云瑞： _____

季学武： _____

年 月 日